

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洪临空管字〔2020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临空经济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管委会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、区城投集团公司、区内各企业：

《南昌临空经济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9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临空经济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区块链产业集群，进一步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系统，促进区块链企业（机构）发展壮大，结合临空区区块链发展实际需求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临空经济区（以下简称“本区”）管辖范围内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或视同法人单位）、实行独立核算的区块链企业（机构），符合本政策扶持条件的，可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奖励和扶持。

申请本政策奖励资金的企业（机构）必须提交承诺书，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，并承诺 10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、不变更统计关系。若被扶持企业（机构）违反承诺，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资金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三条 本政策所称区块链是指是一种在对等网络环境下，通过透明和可信规则，构建不可伪造、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的区块链

式数据结构，实现和管理事务处理的模式。区块链产业是指从事以区块链技术为特征的技术研究、产品开发、数据处理、场景应用、平台运营、检测认证、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区块链企业(机构)。代币发行融资交易及“虚拟货币”相关的企业(机构)除外。

第四条 本政策中区块链企业(机构)认定条件如下：

1.业务方向涉及区块链产业领域，具备独立区块链研发或经营场地，并实际开展区块链研发、应用项目开发、平台运营等区块链产业经营行为；

2.区块链研发或平台运营团队技术成员不少于3人，且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工资发放及社保证明；

3.新增并经税务主管部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的自筹研发费投入不低于50万元用于区块链产业领域；

4.拥有与区块链技术有关联性的自主知识产权(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)及核心技术。

第五条 本政策所指技术人才为金融、信用、数学、加密(密码学)或计算机软件等专业，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，并在当前工作单位从事区块链的研发、测试、运营维护等技术性工作累计183天以上。

第三章 扶持措施与标准

第六条 场地补贴 对新设立、新迁入的区块链企业(机构)，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，自租用办公用房起5年内给房租补贴，

第一年、第二年全额补助房租，第三年至第五年补助 50%房租。

对自建、购买自营场地的，按面积给予 700 元/平米、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对入驻的企业（机构）初次装修按照每平方米实际装修费用的 40%、最高 1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，每家企业（机构）最高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。

从租用、建成时起 5 年内，宽带费和水电费实际支出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给予 50%、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。按年以先缴后补的方式实施。

第七条 总部引进 加大总部引进激励力度，对区块链产业领域的知名企业（机构）特别是（准）独角兽企业将总部（含区域性总部、功能总部）迁入本区的，经区管委会审批通过，自落户之日起 3 年内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20%给予落户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。

第八条 示范应用奖励 鼓励以应用需求为导向，加快“区块链+应用场景”的应用创新示范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实施区块链应用示范专项计划，每年重点支持一批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。对于经区管委会评审列为重点示范项目的，每个项目给予 20%的建设经费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第九条 技术（应用）服务奖励 临空区内企业（机构）提供区块链技术（应用）服务被上年度世界 500 强（美国《财富》杂志评选）、中国 500 强（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）

的企业采购，按照技术（应用）服务采购合同总额的 20%、10% 给予补贴，单个合同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、100 万元。

临空区内企业采购区块链技术（应用）服务用于实现企业“降本增效”或转型升级，给予采购资金总额的 20% 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十条 研发投入奖励 鼓励技术成果产业化，对区块链企业（机构）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，对其研发投入予以 15% 的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立项资助或奖励的区块链项目，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资助或奖励金额的 50%、30%、20%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配套支持。

第十二条 创新平台奖励 对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，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区块链技术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，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10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创业孵化奖励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（孵化器）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创新创业基地等相关平台，按层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5 万元的奖励；引进 5 家以上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（机构），按每引进 1 家给予 5 万元奖励，引进的企业不能重复核算，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第十四条 运营活动补贴 鼓励区块链企业（机构）精心策划开展投融资路演、成果推介、资源对接、文化沙龙等活动，促进

区块链技术交流合作。经区管委会备案，自企业（机构）投入运营时起前 3 年活动按实际发生的且不超过预算费用的 100%，3 年后按实际发生的且不超过预算费用的 50% 给予活动补贴，同一企业（机构）单次活动支持最高 50 万元，全年累计支持最高 100 万元。

第十五条 成长奖励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以上的区块链企业（机构），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80 万元、400 万元、800 万元的奖励，奖励不累加。

第十六条 高企奖励 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区块链企业，给予 40 万元奖励。通过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区块链企业，每年从中遴选一批技术优势明显、活力动力充足、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/户补助支持。

第十七条 独角兽培育 加大区块链企业培育支持力度，建立区块链产业“独角兽”培育机制。对于获得 A 轮以上投资、完成融资 1000 万元以上、估值 2 亿元以上的高成长性区块链企业，根据其财税贡献和融资估值情况，分年度给予培育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。如企业达到独角兽企业标准，则参照本政策第七条给予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补差支持。

第十八条 融资支持 对获得金融机构资金贷款的，给予其当期执行的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50% 的利息补贴、担保费 50% 的保费补贴，期限 3 年，单个企业（机构）补贴总额

不超过 150 万元。对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，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15% 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支持。

第十九条 上市支持 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、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区块链企业（机构），按南昌市《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“映山红行动”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洪府发〔2020〕24 号）企业实际取得奖励资金 1:1 予以配套支持。

第二十条 人才奖励 对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区域链领域技术人才予以政策倾斜，在其获得省级、市级、区级人才政策中的生活补贴、购房补贴、科研启动经费等货币型资金奖励总额基础上，另给予资金奖励总额 10% 的专项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人才住房保障 对重点引进的区块链领域技术人才，在我区享受人才公寓的，可在符合申请人才公寓条件的情况下，给予该人才最长不超过 2 年的延长使用期限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对临空辖区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、能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，可按“一企一议”原则给予扶持。对于重大项目引进及企业发展重大事项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政策予以重点支持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一安排，具体政策兑现工作由区经营发展部负责牵头，各业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按职责进行联审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上级和本区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；高于上级政策扶持资金的，在上级政策扶持资金的基础上予以补差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。依据本政策所获得的奖励资金(人才奖励除外)应用于企业(机构)的扩大生产、科技创新等方面。

本政策涉及的事项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(机构)基本账户。严禁各类企业(机构)或者个人非法截留、挪用、套用、冒领奖励资金。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，由企业(机构)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。对违反本政策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滥用奖励资金的企业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(机构)如弄虚作假骗取本政策资金的，或企业(机构)注册地址在10年内迁离本区、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统计关系的，一经发现，临空区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，对企业(机构)失信行为予以公示并通报各级相关部门，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(机构)奖励资金的申请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政策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由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

